

证券代码：002591

证券简称：恒大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2-

059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点 30 分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星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1,371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09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1,359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9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9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37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1,37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魏志军、冯艳琴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